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1764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广博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平 印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报告日期：2020年4月20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内控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

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文具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跨境电商业务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资金、资产、投融资、关联交易和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

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的产生与董事资格、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证券投资法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产品设计部、销售部、采购部、市场部、运营部、企管部、生产计划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规范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的具体工作，

预防因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不当带来的风险。

(四) 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通过报纸、网络、宣传栏、企业宣传册、企业宣传片等宣传企业文化，通过建设实物载体、建设企业展示厅、基层文化长廊、编撰书籍等有效提升员工思想，加强员工对于企业的认同感。有力培育了员工的企业精神、企业道德、价值观念和经营理念，并形成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对员工思想和实践都产生了深刻影响，营造了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流程、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法律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形式在深交所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公司信息，及时报告和沟通信息；建立了投资者来访、来电登记制度，热情地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设置举报专线和建议信箱，2019年增设总经理微信公开信箱，对于举报和投诉的事件，能及时、妥善的做出处理，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等形式，确保各类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

(七)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审计部和内控部负责内控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审计巡检、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

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八)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等。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机制、岗位评价体系及合理的企业职位设计、员工工作绩效的评价考核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福利保障机制，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着力加强对于专业人才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管理，确保公司免于技术流失和资金损失，有效防止舞弊事件的产生。

(九)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 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加强预算的审批控制，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确保预算得到有力执行，发挥预算在企业管理中的效用。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

的安全。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已形成筹资资金的管理制度，对筹资资金的申请、审批与记录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筹资金的核算与管理。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十一）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已颁布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及《仓库管理程序》等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权限报批。

（十二）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程序》、《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在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2019年公司进一步调整采购管理架构，完善了采购运行考核机制，增加供应商资源开发力度和采购保障力度，深入优化采购成本，为销售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车间班组管理程序》、《品质控制程序》、《工艺管理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生产流程、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及义务人职责等方面，规范了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2019年公司进一步深化生产精益管理工作，通过内外销生产系统合并、分厂车间调整等一系列调整，充分实现了人力、设备等资源的共享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系统的整体效能。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成本控制程序》、《逐级授权审批表》等内控文件，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成本费用支出标准，规范审核流程。同时建立了各销售模块全成本管理，结合实际运营不断调整优化各项费率标准，使成本核算更规范、更精准。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品保管与领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2019年进一步完善建立内销《产品库龄管理规定》，从计划下达、库龄跟踪、滞存责任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确保销售计划与库存管理良性有序循环。公司制定了《消防禁烟及明火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实行厂区全面禁烟，保障仓储安全。

（十四）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外贸业务控制程序》、《内销产品管理程序》、《分支机构人员及费用管理流程》及《办事处应收款管理规定》、《超市对账费用管理流程》、《电商费用核销管理》等对公司内外贸业务的销售订单管理、外贸核价控制、发货配送、客户对账及账款回收等各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流程各环节的监管力度。并不定期根据业务发展补充完善各销售模块应收款催收流程，明确管理责任，防范并降低坏账风险。

同时随着政企业务的迅猛发展，及时补充建立《政企直销广博商城价格控制程序》、《政企直销商城商品上下架管理》、《政企事业部运营流程》、《政企事业部采购流程》、《政企应收款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政企业务涉及的采购定价、销售定价、投标报价、毛利管控、应收款跟踪、客户服务等环节明确监管标准，建立规范有序的政企业务运行流程。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资料和档案

管理程序》及《印章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评审、履行、纠纷，对各类资料和档案管理，对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审批和销毁的全程控制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管理全过程、规范了公司具体处理和保存各类档案资料、控制印章管理风险。

(十五)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创意开发管理流程》、《内销产品管理程序》等产品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产品开发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管理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十六)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处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规范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审批权限及程序、后续监督。

(十七)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办法、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要求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并得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八)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处置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等。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十九)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依照制度规定内容行使股东各项权利包括从企业规划、资产经营、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进行审核与报备。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时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2019年着重完善新设立的越南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明确了授权体系，并积极开展外派人员内控培训，促进越南公司合规有序经营。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为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与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符，认定标准较往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方面的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具体定量标准为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具体定量标准为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定量标准为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C、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10%以上的修正);
- D、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法律法规	持续经营	安全	环保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以上)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3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 以上)	造成 1 人或 2 人死亡, 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 3 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 造成区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 以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 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 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

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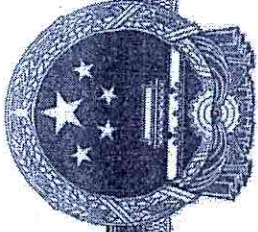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虽然内控体系已建立，但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因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利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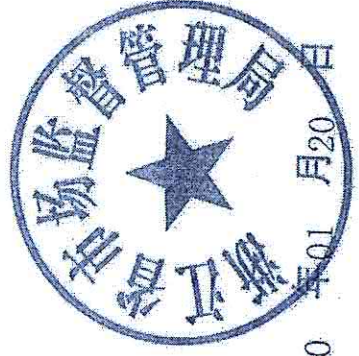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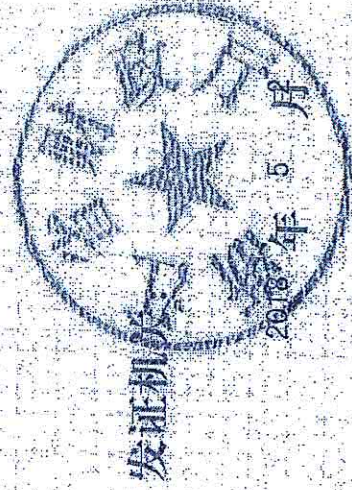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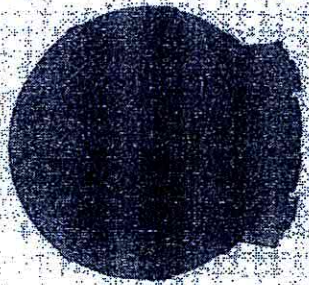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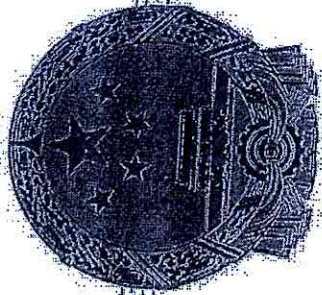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杭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01174号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0003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蔡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0] 24号报告专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